

■每日图评



企业有什么权力罚员工跪地爬行?

16日下午,南通一家美容美体店门前,数名年轻人突然双膝跪地,沿街爬了数十米,引来围观。这一幕被路人用手机拍下,视频曝光后引发热议。昨天,记者向该美容院了解到,当天店内举行业务PK赛,落败组的组长便通过此方式对全体组员进行处罚,当时是员工自愿的。面对网友的质疑,该组长表示,今后不会再生类似情况。(4月19日《现代快报》)

所谓“员工自愿”,显然是自欺欺人。国人眼中,下跪毕竟与人格的尊严联系在一起,跪地爬行是带有侮辱性的体罚,没有企业有形无形的逼迫,谁会“自

愿”?本来,业务PK落败,有种种原因,即使是主观原因,也与尊严无关,企业有什么权力如此羞辱员工,而且还故意选择在人流如此密集的沿街公众场合,在众目睽睽之下实施“惩罚”?

现代化的企业管理,体现在先进的制度管理,凡事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员工未完成工作业绩,自有相应的规章制度予以惩处。跪地爬行的“惩罚”对“落败”员工根本不可能有“激励”的作用,对其他员工也不可能起到训戒的作用,只会让员工心生怨恨,离心离德,其效果必然适得其反。

□钱凤伟



别让公共自行车“借还两难”

有人急着上班却无车可借。有人借到了车,可到了地方却找不到还车空位。近日,《绍兴日报》就交通高峰时段该市公共自行车“借还两难”现象进行了详细报道。

本来是为方便市民低碳环保绿色出行而设立的公共自行车,却因交通高峰时段的“借还两难”而堵住了其自身应有的“方便之门”。这种现象的普遍存在既给人们带来了新的烦恼与尴尬,同时也说明有关部门在公共自行车网点设计及日常管理上还存在许多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

因此,笔者以为,对于公共自行车在交通高峰时段的“借还两难”问题,有关管理部门着实应该引起足够重视,并有责任、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

解决。否则,任其发展下去必然对人们日渐增强的绿色环保意识带来消磨和打击。

同时,笔者也建议,相关部门应该对公共自行车的现有网点设计是否合理进行一下广泛的调查分析,尤其是要摸清交通高峰时段各大型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交通站点以及中、小学校周边的网点自行车使用频率。然后再根据调查了解所掌握的基本信息对网点设置及其规模大小进行一下集中统一调配,或者采取在大型住宅小区、中、小学校周边等使用频率高的网点增设车辆及还车空位的方法,使其分布及规模大小更趋合理,方能更好地满足人们需求,有效避免“借还两难”现象的发生。 □乔木

■世象漫说



拒办公积金

记者日前在广西、北京等地调查走访发现,尽管公积金制度全面实施已逾十年,但一些企业尤其是私营企业“拒绝”为员工办理、缴纳公积金的问题依然突出,甚至成了公积金管理部门啃不动的“硬骨头”,职工权益竟成为“奢求”。(4月16日《新华每日电讯》)

□老笔

■长话短说

怒砸问题西瓜 还要追问责任

最近一段时间,有十余位青岛市民因食用来自海南万宁的农残超标西瓜而中毒入院。4月17日,青岛一购物中心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全民砸西瓜”活动。现场,众多市民亲手销毁了4吨“问题西瓜”事件发生后被下架的西瓜。

举行“怒砸问题西瓜”活动,也算用行为艺术向公众表示拒绝不安全食品的决心,是商家在食品出现问题后彰显社会责任的体现。但千万别因为夺人眼球的“砸西瓜事件”而忽视了对已经受到侵害的消费者权益的维护及对生产经营者的追责。

据报道,已有十余位市民因食用有毒西瓜而中毒入院,现今病人情况如何,其治疗及康复费用谁来承担,赔偿问题如何处理,对此决不能忽视。《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均规定,生产者应该承担更重的赔偿责任。如根据《食品安全法》,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监管者、舆论及公众决不能被“怒砸问题西瓜”模糊了视线,而是应坚持不懈地追求真相,支持受害者依法维权。

食品安全无小事。唯有本着对公众切实负责的态度查清真相,正本清源,才能让公众安心,同时避免波及到其他无辜的生产经营者。

□史洪举

■网评锐语

别让疯狂面膜 攻陷了朋友圈

林无心:面膜销售迅猛增长,朋友圈功不可没。朋友圈虽然缔造了“面膜传奇”,但目前状况下的微商缺乏监管,产品质量没保障,公众逐渐对朋友圈“微商”失去信任。要避免朋友圈成为三无产品、传销的“法外之地”。

忘了开必修课 两天能补回吗

郭文斌:最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60多名大四学生无法毕业。因为大一的计算机必修课,校方居然忘了开。学校安排学生昨天和今天,用两天时间补完一学期的课,很多学生在外实习来不及了。校方解释:学校扩招太快,难免有遗漏。大一忘了开,到大二补救还是来得及的,可竟然等到学生快要毕业了才发现,还有一门课没有修完,这岂不是天大的笑话?

粮库关乎民生 不容“硕鼠”肆虐

乔志峰:央视报道了辽宁省开原市庆云堡中心粮库、吉林省松原市前郭白依拉嘎仓储库在粮食收储中存在“以陈顶新”问题。民以食为天,粮库就是“天下粮仓”,必须确保万无一失。国家粮库关乎国计民生,绝不能任其沦为“硕鼠”肆虐的乐园。

□老笔

■每日观点

保证“一周双休” 光靠企业自觉不够

□瞿方业

1995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发布,其中规定:“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新规自1995年5月1日起施行,已经历20年风雨历程,但在实际执行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执行相对较好,而不少企业职工则表示不能真正享受双休。(4月19日新华网)

“一周双休”制度存在了20年,一些企业职工却难以享受,说明这一属于劳动者的重要权利在落实中还存在“堵点”和“卡点”。

多年来,每到五一节,舆论都会议论劳动者休息权落实难等话题,与“一周双休”落实难类似的情形还有,带薪休假、加班工资、节假日双薪或三薪等,只要事关劳动者权利与福利,在具体落实中被打折的情形就不鲜见。其实不光“一周双休”落实难,国庆、清明、元旦等许多法定节假日都被一些单位打折,连五一节这种劳动者权益日都难以幸免,这难道不是一种讽刺?

据北京师范大学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心发布的《2014中国劳动力市场报告》显示:我国过半数行业每周要加班4小时以上。其中住宿和餐饮业工作的劳动者平均每周工作时间长达51.4小时,排名第一;建筑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紧随其后,周工时均超过49小时;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制造业的周工时为48.8小时和48.2小时。

为什么会如此呢?因为劳动者福利的落实,往往意味着企业用工成本的增加、利润的减少、企业负担的加重。站在企业的立场看,只要不是强制性的制度,或者对法律规定执行不够坚决彻底,往往能拖则拖,能赖则赖,尤其对一些民营企业,情况尤为严重。

这就是说,落实“一周双休”等劳动者福利,光靠企业自觉则远远不够,关键在于执法力度和政府的重视程度。

现实中,“一周双休”执行情况好的,除政府和事业单位,其实还包括国有企业和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对于这些单位,政府相对重视,管理则相对规范。而对于中小民营企业来讲,一则数量众多,加之长期以来,各地方政府在唯GDP模式下,重经济发展,轻劳动者保护,一些地方甚至将弱化劳动法律的执行当成招商引资的重要举措,这种状况定然让劳动者权利不断弱化,超时加班、法定节假日打折、带薪休假落实难等等,不过是重招商引资、重经济发展、轻职工权益的必然结果。

那么,要将“一周双休”等劳动者福利落到实处,首先得克服存在多年来的唯GDP模式,严格执法,强化工会组织,强化职工维权机构,重视对职工福利的执法与落实。在国内,很多权利的落实,往往看政府的态度,只要政府重视,执法队伍重视,很多矛盾都会迎刃而解。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再度强调:“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以及“完善并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发展方式的转变已成重中之重,而发展方式的转变应包括对于劳动者权利和福利的落实,以及对唯经济发展模式的改变。随着政府法治意识和执法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也会不断加强,落实“一周双休”、带薪休假等制度,将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之下,不断落实。